

教育局通函第 62/2019 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及私立學校校監／校長／教師（英基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

「T-卓越@hk」計劃下 向教師發還自訂進度電子學習課程費用先導計劃 優化措施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有關向教師發還自訂進度電子學習課程費用先導計劃的**優化措施**，並邀請於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完成自訂進度電子學習課程的教師申請發還相關費用。請學校傳閱本通函，讓教師知悉有關內容。

背景

2. 自2013年6月成立以來，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就香港教師和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訂定了共同願景、使命及目標，並為此推行一項名為「T-卓越@hk」的大型計劃，當中涵蓋八個重點項目¹。

3. 在「T-卓越@hk」下有一重點項目名為「T-瀏覽^{24/7}」，而發還自訂進度電子學習課程費用是「T-瀏覽^{24/7}」之下的一項先導計劃。「T-瀏覽^{24/7}」為一站式電子平台，方便教學專業人員取得教育局、大專院校和其他教育機構舉辦的各類專業發展課程的資訊，並利用各種電子學習資源和資料庫自訂學習進度。「T-瀏覽^{24/7}」會分階段逐步發展和加強內容，而推行發還課程費用先導計劃旨在鼓勵教師在不受時間和地域限制下，透過電子平台參與不同種類的電子學習課程或網絡研討會。

4. 考慮到先導計劃自2018年3月推行以來從業界所蒐集的意見，本局引入優化措施，使能更配合教師參與電子學習課程的需要。

¹ 八個重點項目分別為：T-標準⁺、T-數據集^{PD}、T-培訓^β、T-瀏覽^{24/7}、T-專能³、T-分享、T-表揚及T-橋樑。

優化計劃

5. 由2018/19學年起，每所學校可獲發還的電子學習課程費用總額已提升至**10,000元**。此外，就每項建議課程費用發還金額所設的百分比上限亦會**取消**，即發還的最高金額可為課程費用的100%，惟每所學校申請發還的總額不可多於10,000元。

申請程序

6. 教師如在**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完成自訂進度電子學習課程，校監／校長可填妥**附錄**的申請表，推薦相關教師申請發還有關電子學習課程的費用。

7. 每所學校可提交的申請次數不限，惟**每個學年**就合資格自訂進度電子學習課程申請發還的費用總額不可多於**10,000元**²。請注意，學校在特定學年可獲發還的課程費用總額會按申請表格上填報的申請日期計算³。此外，學校須就推薦教師申請發還電子課程費用的優次訂立校本政策，並得到大部分教師同意。

8. 校監／校長須確保有關教師所完成的自訂進度電子學習課程符合下列條件：

- (i) 課程內容與有關教師的職務、培訓需要、教學發展或持續專業發展有關；及／或
- (ii) 課程內容與學校的發展有關或有助於學校的發展；以及
- (iii) 有關教師從未就同一項課程獲得公帑資助。

9. 本局培訓小組在收到經學校核實的申請以及確認撥款充足的情況下，將安排向學校發還課程費用。學校須將有關款項發還予有關教師。

10. 相關的自訂進度電子學習課程網址實例已上載於教育局培訓行事曆 (<https://tcs.edb.gov.hk/tcs/publicCalendar/start.htm>)，以供教師參考。教師亦可於其他網址報讀相關的電子學習課程。

² 每所學校在每個學年可獲發還的最高費用總額(即10,000元)適用於2018/19(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遞交的申請)及2019/20學年(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遞交的申請)。

³ 若學校在2018年10月就同年6月完成的自訂進度電子學習課程申請發還費用，有關的發還金額會計算在學校於2018/19學年所獲發還的費用總額內。

截止申請日期

11. 所有申請必須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以傳真或郵寄方式提交教育局培訓小組。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帳戶審計安排

12. 為方便帳戶審計，學校須另設名為「向教師發還自訂進度電子學習課程費用」的分類帳，以記錄所有收支項目。

13. 學校必須把有關教師所完成的自訂進度電子學習課程的資料記錄在案（包括正式收據正本及相關文件），以供教育局隨時審閱。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致電聯絡教育局培訓小組行政助理（培訓支援）陸結儀女士（電話：3698 3637）或行政主任（培訓）鄧翠薇女士（電話：3698 363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容寶樹代行）

2019年3月22日

「T-卓越@hk」計劃下
向教師發還自訂進度電子學習課程費用先導計劃(優化)

甲部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總專業發展主任(教師註冊及系統支援)]

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1樓W131室培訓小組

(傳真號碼：2891 6123)

本人確認下列教師已完成自訂進度電子學習課程，並符合2019年3月22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62/2019號所載的要求，現就相關電子學習課程申請發還費用。本校會妥善保存由電子學習課程主辦機構所發出的正式收據正本及相關文件，以供隨時審閱。

[申請人須提交正式學費收據副本及銀行月結單／轉帳證明(適用於以外幣繳付學費的課程)等相關文件，有關文件副本須蓋上「核證副本」的蓋印，並由校監／校長在蓋印上簽署，以茲證明。]

教師姓名	自訂進度電子學習 課程名稱 (主辦機構)	課程日期	費用	建議發還的 學費金額	經批核發還的 學費金額 (只供教育局 人員填寫)
例：林健康	教育研究方法 (教育大學)	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850	\$850	
總額[#]：					
				(20 至 20 學年)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學校註冊名稱：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只限6位數)： _____

支票抬頭名稱： _____

學校註冊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註：若校長申請發還課程費用，此表格須由校監簽署。)

(只供教育局人員填寫)

乙部

致：校監/校長

貴校的申請已獲批准如上。教育局會向貴校／申請老師發還獲批的課程費用，總額為_____元(20 至20 學年)。貴校必須另設名為「向教師發還自訂進度電子學習課程費用」的分類帳，以記錄所有收支項目。

推薦人員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批核人員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 每所學校可提交的申請次數不限，惟每個學年就合資格自訂進度電子學習課程申請發還的費用總額不可多於10,000元。